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與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缺額性質）	甄選名額	試教範圍
國文科（長期代理，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康軒版第一冊自選一課
體育科（長期代理，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翰林版自選一單元
公民科（長期代理，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翰林版第一冊自選一單元
生物科（長期代理，懸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南一版第一冊自選一單元
體育科（長期代課）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翰林版自選一單元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3、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至 14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438 號，電話：05-3451005 轉分機 219）。

陸、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kk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經歷等)。
- (七)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八)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九)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十一)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教務處

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起	下午 14 時 3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3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30 分報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本校校舍為無障礙空間，設有斜坡與電梯。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試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試教 10 分鐘，占 60%；口試 10 分鐘，占 40%)

一、試教：依本簡章所訂各科之版本。

二、口試：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專業精神(5%)、品德修養(5%)。

三、口試、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試教成績高者。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修畢特教 3 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預定於甄試 107/08/03 下午 18 點(第 1 次)、107/08/06 下午 18 點(第 2 次)及 107/08/07 下午 18 點(第 3 次)前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佈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參、補充規定：

一、(一)本次甄選錄取代理教師之代理期限：

1、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原則上代理期限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止；但若於本校兼行政職務(主任或組長)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2、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即於參加公開甄選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二)代理、代課教師代理、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代理教師寒、暑假均須全日上班。

二、本次甄選代課教師代課期限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其待遇則依在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鐘點費(非按月計酬)。

三、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前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代理、代課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5、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7、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8、代理、代課教師均有分擔本校校內行政業務之責。9、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即為備取人員)，得依序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則註銷候

用資格。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起 迄 年 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育、專門學分 (具第二款資格填)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 (具第一款資格填)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專兼任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備 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簽名	
留存證件 (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校長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姓 名		

一、甄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 __午__時__分。

（應試者請於__午__時__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 107/08/03 下午 18 點(第 1 次)、107/08/06 下午 18 點(第 2 次)

及 107/08/07 下午 18 點(第 3 次)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三、本人如獲錄取，服務期間如有進修課程，保證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
- 四、本人如獲錄取，定當遵守教師兼行政人員出勤規定上、下班。
-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0000）為應徵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